

关于公示中药与营养保健学院各专业 2022-2023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30% 名单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方案及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同学们自评、班级评议、学院审核评议，现将 2022-2023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30% 名单进行公示。

1. 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—10 月 15 日
2. 公示期内，个人和班级若有异议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。
3. 联系人：金老师，电子邮箱：547214974@qq.com

中药与营养保健学院学生科

2023 年 10 月 13 日